附件2-3：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服务包奖励项目，是指根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配置相应的服务包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购买中介服务等生产经营辅助行为的支出以及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学支出的项目。

第二条 申请对象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要为正增长。

（二）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观察期的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第四条 服务包额度

服务包额度均以上一年度企业税收（实缴税+进出口退税）的1.5%计算，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服务包额度。

（一）名誉试点企业单年补助服务包额度不高于500万元；

（二）试点企业，单年补助服务包额度不高于400万元；

（三）协同倍增企业，单年补助服务包额度不高于30万元。

第五条 服务包使用范围

（一）用于购买管理咨询、设计研发、参展布展、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品牌建设、财税法律等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优化作用的相关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服务包奖励政策服务目录》。

（二）用于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学民办学校学位资助。

第六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

（二）在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将优先资助向东莞市“倍增计划”专业服务资源池内服务机构购买的中介服务。企业选取东莞市“倍增计划”专业服务资源池内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的，按照不高于服务实际支出30%的比例进行资助；选取专业服务资源池以外的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的，按照不高于服务实际支出20%的比例进行资助。

（三）“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学资助的补助资金从服务包额度中据实抵扣。

（四）本细则支持的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不进行重复资助。

第七条 申请兑现要求。企业按年提出服务包兑现申请。企业须按本实施办法“第三条”中的申请条件，完成上年度营收增长任务，当年才可以提出服务包兑现申请。本年度未使用完的额度在以后年度不可追溯。

第八条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协助市倍增办开展服务包奖励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做好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监管、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九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部门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以及资助年度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部门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项目审核。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估项目完成情况，核定费用实际开支。企业根据审核结果，对申报资料进行调整，提交一式三份申报材料。

（五）社会公示。部门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六）上报市政府。部门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部门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倍增办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企业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3. 抽查监督。对已资助的项目，按照一定比例由市倍增办组织第三方进行随机抽查，对经抽查认定为服务效果不佳且属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助的项目，取消该项目资助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追回。对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取消纳入专业服务资源池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纳入专业服务资源池。同时市倍增办函告相关市产业部门，在取消该项目资助资格3年内，暂停该企业享受市财政资金资助资格。企业或服务机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服务目录

附件1：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服务目录

1. 管理咨询

（一）咨询与调查服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营销咨询、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发展咨询、市场调查、科技创新咨询等管理咨询服务。

（二）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产权交易、碳排放交易，以及企业资产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 设计研发

（一）技术研发。获得新知识、新品、新技术，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http://baike.baidu.com/item/%E6%98%8E%E7%A1%AE)目标的服务。

（二）研发设计交易。直接购买科研院所、设计机构、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知识产权。

（三）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测试、分析、认证、防伪和标准化活动。

（四）外聘技术专家服务。企业为开发新品种、新技术而向高校或者研发机构外聘技术专家的服务。

1. 参展布展

（一）参加展会。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博览会等所产生的场地费、租赁费。

（二）展位布置。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博览会，为展示企业形象，由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布置展位的服务。

1. 电子商务

（一）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

（二）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开放式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和社会化网络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等服务。

1. 人才引进
2. 人才招聘。企业参加人才招聘会、人才招聘活动所产生的场地费、服务费。

（二）培训。举办培训活动所产生的专家授课费。

（三）职业中介服务。委托职业中介进行的招聘服务，猎头机构定向招聘服务。

（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为提高效率，加强人才培养，将人力资源事务中非核心部分委托人才服务专业机构管理，管理内容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考核](http://baike.baidu.com/item/%E7%BB%A9%E6%95%88%E8%80%83%E6%A0%B8/2172522)、员工培训、人员调配等。不包含劳务派遣。

1. 市场开拓

（一）企业为推广企业产品或新市场而进行的市场营销活动，与专业市场开拓服务机构合作开展的市场开拓合作活动。

（二）广告。为推广产品或展示企业形象，在国内外的网络、电视、广播、报刊、书籍等宣传媒介上做的广告宣传服务。

（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服务。对新技术和新科技推向市场进行的技术推广和宣传策划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让服务。

1. 品牌建设

（一）知识产权服务。专利、商标、软件等的代理、鉴定、评估、认证，以及知识产权交易、专利运营、专利分析评议、专利导航和预警、无形资产评估等服务。

（二）名牌名标。为企业打造名牌名标、各级政府质量奖过程中提供的咨询、策划等服务。（与商标如何区分）

1. 财税法律

（一）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化的财税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以及能源审计服务等。

（二）生产性法律服务。仅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调解等。